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7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